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補字第1796號

原告 萬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育瑋

訴訟代理人 張朝陽

被告 許家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請求：(一)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361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返還原告營業車牌2面（車牌號碼：000-0000）。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營業車牌，應以原告因交付上開車牌可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契約存續期間所收取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故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4,000元（計算式：每月行政管理費1,500元×12個月×契約存續期間3年＝54,000元）。合併計算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給付之10,361元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4,361元（計算式：54,000元＋10,361元＝64,36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